

# 湖北开放大学文件

鄂开大教〔2021〕105号

## 关于印发《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市广播电视大学及直属分校(学院)、各教学点: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开放教育招生工作实际,经研究,现将《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招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湖北开放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承办部门：教务处

经办人：王将

---

附件

# 湖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 招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高办学质量效益，加强和规范开放教育本、专科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管理，保证招生工作有序开展，形成“统一大市场”的标准化招生格局，根据教育部和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招生单位应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国家开放大学相关政策，坚持重规范、稳规模、调结构的原则，保证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健康开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北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内开展的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本专科学历教育招生工作。

## 第二章 招生组织机构管理

**第四条** 根据学校分级办学管理体制，湖北开放大学依托全省办学体系开展开放教育本、专科学历教育招生工作，湖北开放大学负责统筹全省，市级电大负责统筹区域，省、市、县各级招生单位共同完成各项招生工作。

**第五条** 各级招生单位应设置专门的招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招生工作人员，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和湖北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招生工作。

**第六条** 湖北开放大学招生工作职责。

1.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湖北开放大学招生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2.组织全省办学体系开展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申报，审核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或备案。

3.开展湖北开放大学办学品牌招生宣传，组织全省办学体系开展招生宣传。

4.组织开展学生入学资格复审工作，向国家开放大学报送学生数据和报名材料。

5.组织全省办学体系向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学生证等新生证件。

6.积极参与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招生工作相关培训和各类评优、表彰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全省办学体系招生工作人员培训、评优和表彰等招生活动。

7.指导、督导全省招生工作，回复各市、县有关招生工作的咨询。

8.受理全省办学体系招生工作相关的举报和投诉，处理招生违规。

**第七条** 市级电大招生工作职责。

1.根据湖北开放大学招生工作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办学实际情况，制定本校招生工作管理规章制度。

2.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和自身办学能力，组织全市办学体系申报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报湖北开放大学备案审批。

3.落实湖北开放大学有关招生宣传工作部署，根据湖北开放大学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办学特色，组织全市办学体系开展招生宣传。

4.根据湖北开放大学相关规定，组织学生报名，开展入学资格初审，向湖北开放大学报送学生数据和报名材料。

5.组织全市办学体系向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学生证等新生证件。

6.积极参加湖北开放大学组织的招生工作相关培训和各类评优、表彰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全市办学体系招生工作人员培训，开展评优和表彰等招生活动。

7.回复全市办学体系有关招生工作咨询，回复学生有关报名业务咨询。

8.根据湖北开放大学相关规定，受理全市办学体系招生工作相关的举报和投诉，处理招生违规。

#### **第八条 县级电大招生工作职责。**

1.认真学习湖北开放大学、市级电大招生工作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办学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规程。

2.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需求和自身办学能力，向市级电大申报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3.落实湖北开放大学、市级电大有关招生宣传工作部署，并根据湖北开放大学、市级电大相关规定开展符合自身办学特色的招生宣传。

4.根据湖北开放大学、市级电大相关规定组织学生报名，开展入学资格初审，向市级电大报送学生数据和报名材料。

5.组织学生领取入学通知书和学生证等新生证件。

6.积极参加湖北开放大学、市级电大组织的招生工作相关培训和各类评优、表彰活动；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招生工作人员培训。

7.回复学生有关报名业务咨询。

8.根据湖北开放大学、市级电大相关规定，受理本单位招生工作相关的举报和投诉，处理招生违规。

### **第三章 招生专业管理**

**第九条** 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湖北开放大学专业设置及调整的规定，遵循区域内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才需求的总体原则，把握专业设置的总体情况，适应各行业对人才个性化的需要。

**第十条** 各市、县电大根据当地学习者需求，结合自身办学能力和办学条件，在湖北开放大学招生专业范围内，自主选定招生专业，按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的原则，由湖北开放大学上报国家开放大学审批或备案。

**第十一条** 市、县电大结合办学实际需求，可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的相关规定，申请开设湖北开放大学未开设但在国家

开放大学招生专业范围内的专业。经湖北开放大学相关部门研究同意，报国家开放大学批准后准予招生。

## **第四章 招生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 各市、县电大应主动深入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基层、行业、企业开展需求调研，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办学能力，拟定本季招生计划，上报湖北开放大学。

**第十三条** 湖北开放大学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全省办学体系的办学能力，结合全省办学体系报送的招生计划，拟定湖北开放大学招生计划，报送国家开放大学审批。

**第十四条** 依据国家开放大学批复的招生计划，结合各市、县电大教学考试支撑能力、支持服务能力、招生工作考核结果以及往年同期招生等情况，并参考各市、县电大招生计划申报情况，湖北开放大学制定下发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各市、县电大要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分配方案做好招生工作，严禁无计划招生，未经批准严禁超计划招生。

## **第五章 招生宣传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招生单位均可通过发放招生简章、组织招生宣讲、发布招生广告、拍摄招生宣传片、制作招生宣传品等形式开展招生宣传。鼓励各级招生单位运用互联网思维、借助新媒体新技术、开发新渠道，创新招生宣传形式与内容，积极推进融媒体招生宣传。

各级招生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使用招生宣传品，在主要招生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国家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招生简章海报。

**第十六条** 湖北开放大学和市级电大每个招生季必须制作招生简章，鼓励县级电大制作招生简章。

招生简章包括当季招生专业、招生对象、学习方式、毕业颁证、所辖招生报名单位及联系方式、收费标准、咨询与投诉电子信箱和电话等内容，春季招生简章须于当年的1月底之前、秋季招生简章须于当年的7月底之前通过当地有影响的纸质大众传播媒体或具有相当影响力的网络媒体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招生报名单位不得招生。

县级电大的招生简章内容包括当季招生专业、招生对象、学习方式、毕业颁证、湖北开放大学名称和招生监督电话、收费标准、咨询与投诉电子信箱和电话等内容。

**第十七条** 各级招生单位要根据国家开放大学统一的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宣传，招生宣传中须明确国家开放大学的办学主体地位，须使用国家开放大学批准的名称，招生专业、招生对象、学习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宣传内容清晰准确，不得发布模糊、虚假信息误导学生。

各级招生单位不得将“国家开放大学”、“国开”等表述用于非国家开放大学的招生宣传中。各市级电大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所辖县级电大被冒名。

**第十八条** 市级电大招生简章、招生广告等招生宣传材料须在发布前报湖北开放大学备案。其中纸质材料须提供原件；



通过网站发布的宣传材料须汇总网址链接、页面截图及发布时间和持续投放时间，形成统一文档，加盖单位公章；手机端材料须汇总 app 名称、页面截图及发布时间和持续投放时间，形成统一文档，加盖单位公章。县级电大的招生宣传材料须在发布前报送所属市级电大备案。各市级电大须加强对县级电大招生宣传的监管，严格审查宣传内容，把控合规性。

## 第六章 学生报名

**第十九条** 学生报名须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前置学历要求、各专业标准中招生对象要求。

报读专科专业（方向）的须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报读本科（专科起点）专业（方向）的须为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本科（专科起点）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还须为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人员。

专科护理专业招生对象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药学、药学（天然药物方向）、药品经营与管理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第二十条** 学生报名须提交以下相应报名材料并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

### （一）前置学历报名材料

#### 1.本科（专科起点）专业报名材料

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有效身份证件、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同时还须提供至少一种下列学历证明材料：

（1）“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下载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PDF版，春季学期的有效期截至4月底，秋季学期的有效期截至10月底。

（2）“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 2. 专科专业报名材料

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有效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其他所需证明等材料。

### （二）报名照片

1. 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背景为蓝底或白底。

2. 拍照时为素颜或者化淡妆（不要化浓妆）、刘海不要遮挡眉毛且露出耳朵。

3. 文件格式：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介于20—50kb之间，像素为480（宽）×640（高），并按照1人1个图片文件的方式存储。

### （三）特殊专业报名材料

护理学本科（专科起点）专业须提供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在职证明，已经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护理专业专科学历的“专升本”学生，可不再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护理专科专业须提供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

#### （四）异地学生报名材料

对于省外生源，还需要提供在报名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居住或工作证明，例如户口本、房产证、居住证、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租房协议等。

对异地生情况突出、问题频发地域，还须审核本人手持身份证件拍照、报名学生与招生工作人员在报名单位显著标志前合影，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报名工作由国家开放大学、湖北开放大学、市级电大、县级电大四级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完成。

县级电大负责指导学生填写报名登记表、收取学生报名相关材料、查验学生所提供原件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指导学生签订入学资格承诺书、确认学生入学资格、建立报名档案。

市级电大负责复查学生报名材料，开展入学资格初审，向湖北开放大学报送学生初审合格数据和报名材料。

湖北开放大学接收市级电大报送的学生数据和报名材料，组织入学资格复审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通过的学生数据和报名材料报送国家开放大学，做好学生的入学资格校验及反馈工作。

## 第七章 入学资格审核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分级办学管理体制，我校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实行由各市级电大负责入学资格初审，湖北开放大



学负责入学资格复审，国家开放大学负责入学资格终审和入学后复查的审核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入学资格审核管理工作按湖北开放大学《入学资格审核管理办法》（鄂开大教〔2021〕73号）执行。

## 第八章 违规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招生单位须承担招生主体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权，不得委托、承包给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招生。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强过程管理，规范招生行为，严守招生工作纪律，严控招生风险，坚决杜绝各类违纪违规招生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级招生单位发现本区域存在违规招生或冒用湖北开放大学名义招生的行为，应主动调查取证、核实情况，及时向湖北开放大学报告，也可联合湖北开放大学共同开展调查。必要时，联合当地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处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湖北开放大学，并由湖北开放大学报送国家开放大学。

**第二十六条** 招生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规招生行为：

1. 未经湖北开放大学审核备案，自行招生或增开新招生专业。
2. 有夸大宣传、不实宣传、虚假承诺。
3. 到其所在地以外的区域开展招生，或招收未在当地工作生活的学生。
4. 招收学生挂靠注册到其他招生单位。



5.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

6.未认真开展入学资格审核，接受不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报名。

7.未组织学生提交报名材料，或者协助学生对报名材料弄虚作假。

8.与“国家开放大学合作办学机构黑名单”上的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合作。

9.其他不符合湖北开放大学招生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湖北开放大学对存在上述违规情况的招生单位，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削减招生专业和计划、暂停招生、撤销招生单位等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送国家开放大学。违规情节严重的，将把处理结果抄送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因违规行为导致教学、考试或毕业审核等环节出现问题引起学生投诉及法律诉讼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暂停招生的县级电大（学习中心），整改后须向湖北开放大学提交整改报告，经湖北开放大学批准、国家开放大学同意后，方可恢复招生。被撤销的招生单位，须经过至少一年的整改，其办学条件和相关工作有明显改善后，按新增县级电大（学习中心）程序申请恢复。

## 第九章 招生总结

**第二十九条** 市级、县级电大在每季招生截止日后的2周内向湖北开放大学报送当季招生工作总结，总结内容包括：

招生数据统计分析与当地招生形势分析、招生工作各环节落实情况、招生宣传有效性评估、县级电大（学习中心）管理情况及清查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专项试点和合作项目情况、有关问题和解决建议等。湖北开放大学按期将当季招生工作总结报送国家开放大学。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直管市（县）电大的招生工作参照本办法中市级电大相关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湖北开放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